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2021 年換屆選舉

選舉規則

本規則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選舉條例》制訂，如有任何衝突，應以《選舉條例》為準；本規則由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選舉委員會（本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負責執行。

一、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

1. 2021 年評議會換屆選舉；
2. 2021 年幹事會換屆選舉；
3. 2021 年宿生會幹事會換屆選舉；
4. 2021 年走讀生會幹事會換屆選舉；及
5. 2021 年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

二、提名及參選辦法

1.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選舉、幹事會選舉、宿生會幹事會選舉、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候選內閣成員及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及聯署人)必須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基本會員，即所有現正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不包括交換生）並隸屬於和聲書院的學生。
2.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宿生會幹事會選舉之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及聯署人)必須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宿生會基本會員，有關資格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更新的全體書院住宿學生名單為準。
3.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之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及

聯署人)必須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走讀生會基本會員，有關資格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更新的全體書院非住宿學生名單為準。

4. 提名期以本規則附表二指定方式公佈為準。
5. 在遞交提名表格時，請將提名表格電郵至本會電郵 election@wssu.hk，並以本會回覆確認為準。於網上遞交提名表格後 7 天內，參選單位須按本會指示，將提名表格正本及指定按金放入一公文袋內並封口，袋面寫上「選舉委員會收」、參選內閣或參選人的名稱及參加之選舉名稱，並交到和聲書院南座 G09A 室（和聲學生會評議會會室）。
6. 除非提名表格或各成文法則另有規定，提名表格內容應以中文書寫（包括但不限於參選內閣成員或參選人、動議人、和議人及聯署人之資料），惟電郵地址及數字不在此限。如任何資料以非本會法定語文書寫，本會有權不受理該份表格。
7. 參選人及參選內閣組成必須符合《選舉條例》及各成文法則對該組織組成之規定。
8. 在同一選舉中，每名合資格基本會員只可成為一參選人或參選內閣成員，或擔任一參選人或參選內閣之動議人、和議人或聯署人，資料不得出現重複、錯誤或遺漏，否則本會有權拒絕受理有關表格。
9. 表格內參選內閣各成員及參選人之個人資料必須清楚填報，如有遺漏，本會有權取消該參選內閣或參選人的競選資格。如有蓄意虛報，除取消競選資格外，本會亦有權扣押部分按金作罰款之用及公開譴責有關人士。
10. 本會將於收到提名表格當日開始核對提名。本會將以電郵方式核實提名表格內的提名人資料。若有關提名人未有於提名期內以電郵形式向本會確認其提名之參選人或參選內閣資料，或提名人資料出現重複、錯誤或遺漏，該提名即被視為無效提名。待審核無誤後，本會即會按附表二指定方式公佈獲准參選單位、其動議人及和議人資料。
11. 在提名結果公佈起計 72 小時的提名投訴期內，若無任何書面投訴或質疑，參選內閣或參選人即獲合法競選資格。
12. 所有表格一經遞交，除非經本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作任何更改，候選內閣亦不得擅自改組。

三、宣傳

1. 參選單位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須以現金方式或本會指定的其他方式交付港幣\$500(適用於內閣制選舉)或\$100(適用於個人制選舉)的選舉按金。按金將用作賠償及懲治，餘額將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退還。如未有按規定準時繳交選舉按金，將被取消競選資格。
2. 候選內閣及候選人只可於本規則附表一訂明的宣傳期間內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內或互聯網上進行宣傳活動，並於選舉結果公佈後兩星期內將所有宣傳用物資清除，否則有關內閣或候選人可被處分。
3. 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出現虛假聲明或陳述以瞞騙選民或攻擊對手，如果宣傳活動內容出現虛假聲明或陳述，本會有權勒令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終止相關宣傳活動，並將有關判決按本規則附表二指定方式公佈，同時扣除部分選舉按金以作懲治。

四、諮詢大會

1. 諮詢大會日期須於本規則附表一訂明宣傳期內舉行，舉辦次數不限，由候選內閣及候選人自行訂定後書面通知本會，惟本會對諮詢大會日期有最終決定權。
2. 諮詢大會日期及地點以本規則附表二指定方式公佈為準。
3. 諮詢大會主席為大會之最高決策者、而諮詢大會主席為本會所指派之指定人士。諮詢大會規則以《選舉條例》訂明為準。

五、競選經費及資助

1. 候選單位競選經費上限以本規則附表三公佈為準。如候選單位競選經費超出上限，本會將予以處分。
2. 候選單位不得舉行籌款活動或收受任何非本會提供的資助，否則可被取消參選資格。
3. 獲得 10%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單位，可獲得競選資助以抵銷其部份選舉開支，金額以本規則附表三公佈為準。若候選單位於競選期間有違規行為而被罰款，本會可在總罰款金額超逾其選舉按金時，從競選資助中扣減超出的金額。

4. 本會將審核所有可用於資助的單據，如單據項目出現下列情況，將不獲接納——
 - (a) 於選舉後作個人或內閣之用途；
 - (b) 與選舉無關；
 - (c) 並沒有用於選舉當中；
 - (d) 屬違禁物品；
 - (e) 包含不合理的購買金額或數量；
 - (f) 為虛假或經修改的單據；或
 - (g) 單據狀態無法用作報銷。
5. 所有候選單位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 14 天內呈交單據及財政報告予本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者，有關單位將被處分。逾期提交者均不得獲得任何選舉資助。

六、投票及開票

1. 投票期及投票方式以本規則附表二指定方式公佈為準。
2. 各選舉之法定票數及當選方式以《選舉條例》之相關規定為準。
3. 所有問題選票之有效性以選舉主任之決定為準；
4. 所有選舉之有效性以本會決定為準。
5. 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或質疑，須於結果公佈後 72 小時內以電郵形式向本會提出。

七、投訴及處分

1. 若任何候選單位有任何違反本會成文法則或本規則之行為，本會有權按照《選舉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處分有關候選單位。
2. 所有投訴必須以電郵形式向本會提出，投訴人須列明所有憑據，並清楚署名及簽名。
3. 本會會於收到投訴後 72 小時內處理，並公佈結果。若對本會決定不服，投訴人有權向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上訴。
4. 所有投訴須於選舉投訴期完結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2021 年換屆選舉

選舉規則

附表一

選舉日程

提名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公佈提名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提名投訴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宣傳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投票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佈選舉結果	2022 年 1 月 27 日
選舉投訴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正式結果公佈	2022 年 1 月 31 日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2021 年換屆選舉

選舉規則

附表二

張貼或刊登與選舉有關公告的指定位置

由本會於以下地方張貼或刊登與選舉有關之公告，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

1. 張貼於和聲書院南座地下 G09A 室門外的評議會告示版，並蓋有評議會印章；
2. 以廣發電郵方式送予全體基本會員；或
3. 刊登於本會網頁；

其餘地方張貼之公告，並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之公告。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2021 年換屆選舉

選舉規則

附表三

選舉經費上限及資助金額上限

一、 競選經費金額上限為—————

1a. 每候選內閣港幣\$6000（適用於幹事會選舉）；

1b. 每候選內閣港幣\$4000（適用於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

2. 每候選人港幣\$500（適用於其他選舉）。

二、 如為唯一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其選舉資助金額上限為—————

1. 其獲得的信任票數乘以港幣\$4，或港幣\$1500，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

2. 其得票數乘以港幣\$0.4，或港幣\$100，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其他選舉）。

三、 如該次選舉有多於一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其選舉資助金額上限為—————

1. 其得票數乘以港幣\$4，或港幣\$1500，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

2. 其得票數乘以港幣\$0.4，或港幣\$100，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其他選舉）。